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如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仍在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中，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分者之安全，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注意，根據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最新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預防措施以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感染及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恕無茶點招待。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kk.com.hk)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定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任何僱員認股計劃或其他當時採取之類似安排所授予或發給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等方式；及(iv)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者除外，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以外地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鄭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持有多於一股之該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首位之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留有距離。
 - 恕無茶點招待。
 - 每位與會者可能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 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及(c) 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6. 為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依照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7.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前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kk.com.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